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公司編號：995098-A)

(香港股份代號：685)

(馬來西亞股份代號：5090)

(i) 有關本公司出售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292,700,000股普通股
(相當於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約73.01%股權)
之須予披露交易；及
(ii) 恢復買賣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馬來西亞



RHB Investment Bank Berhad

(公司註冊編號：19663-P)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參與機構)

香港



股份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Comwell(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買方(作為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Comwell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入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3.01%)，代價為498,058,320港元(相當於約64,210,907美元)。

股份轉讓完成須待本公布「2.5股份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股份轉讓條件達成(或如下文所述在適當情況下獲買方豁免)方告落實，其中包括關連出售協議、分包協議、管理服務協議、服務合約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已簽立並成為無條件。於全部股份轉讓條件達成(或基於其他原因在許可之情況下獲豁免)後，股份轉讓協議將於股份轉讓完成日期完成。於股份轉讓完成時，餘下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本公布日期，先決條件協議尚未簽立，亦未落實有關條款。簽立任何或全部先決條件協議可能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萬華媒體之特別交易，必須獲執行人員及獨立股東同意(不一定獲得彼等同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定之規定再作公布，以交代先決條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之詳情及就本公布作出更新(如有)。投資者務請將另行作出之公布與本公布一併閱讀。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建議出售事項所涉及上市規則列載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全部均低於25%，建議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布規定。

上市規定之涵義

上市規定第10.02(g)段規定建議出售事項適用之最高百分比率為代價總值相對本集團資產淨值之比率，約為30.15%。因此，建議出售事項須受上市規定第10.07段約束，故建議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定第10章之公布規定，而就建議出售事項刊發之通函將寄交本公司股東並尋求股東批准建議出售事項。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布。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下午一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買賣。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布所用詞彙之涵義詳見本公布「釋義」一節。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受本公布所載多項條件約束，包括(但不限於)先決條件協議經已簽立並成為無條件(進一步詳情有待披露)，故不一定付諸實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宜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就先決條件協議之詳情及股份轉讓完成會否落實再作公布。

1.0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布，內容有關(其中包括)Comwell可能出售所持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3.01%。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Comwell(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買方(作為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Comwell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入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3.01%。

2.0 股份轉讓協議

2.1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2.2 訂約方

(a) 賣方：Comwell Investment Limited，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 買方：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c) 擔保人：本公司

於本公布日期，Comwell直接持有292,7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73.01%。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均為：(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及(ii)並非與Comwell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

2.3 股份轉讓協議之內容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Comwell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入銷售股份(相當於萬華媒體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01%)，代價為498,058,320港元(相當於約64,210,907美元)，即每股銷售股份約1.7016港元(相當於約0.2194美元)，概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連同銷售股份附帶之全部權利一併出售。

銷售股份相當於Comwell於緊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前持有之全部股份。

本公司已向買方保證Comwell將切實履行股份轉讓協議項下若干責任。

2.4 股份轉讓協議項下銷售股份之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498,058,320港元(相當於約64,210,907美元)，即每股銷售股份約1.7016港元(相當於約0.2194美元)，乃由Comwell與買方經考慮(其中包括)(i)股份現行市價；(ii)萬華媒體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iii)買方可於股份轉讓完成時取得萬華媒體之控股權益等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價每股1.4港元(相當於約0.1805美元)計算，銷售股份之市值為409,780,000港元(相當於約52,829,848美元)。代價較最後交易日之市值有溢價約21.54%或88,278,320港元(相當於約11,381,059美元)。

代價將於股份轉讓完成時由買方以現金全數支付。

2.5 股份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

股份轉讓完成須待下列條件於股份轉讓最後截止日期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買方豁免，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及／或萬華媒體及／或Comwell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上市規定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就進行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同意、審批或豁免(如適用)，而有關批准、同意、審批或豁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b) 本公司及萬華媒體根據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定(如適用)分別獲本公司及萬華媒體各自之股東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先決條件協議(根據收購守則構成萬華媒體之特別交易，並須(其中包括)獲獨立股東於萬華媒體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有關批准於股份轉讓完成前未被撤回；
- (c) 股份轉讓協議項下可能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萬華媒體之特別交易之交易(即先決條件協議)已獲執行人員同意，並已達成授出任何有關同意之任何條件，而有關同意並未被撤回；
- (d) 於聯交所及證監會審批通過關於(其中包括)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主要事宜之公布(及刊登該公布)後股份恢復上市及買賣，以及股份其後於股份轉讓完成日期仍然上市及買賣(股份暫停買賣不超過五(5)個交易日或就刊發任何關於股份轉讓協議或要約之公布而暫停買賣除外)，且於股份轉讓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或

聯交所指示，表明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將會或可能因股份轉讓完成或有關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或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遭撤銷或反對（或將會附加條件）；

- (e) 買方已就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完成一切所需之政府及／或監管當局批准程序；
- (f) 遵照萬華媒體之章程文件、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其中包括先決條件協議）；
- (g) 各項保證於股份轉讓完成時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猶如於股份轉讓完成時及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至股份轉讓完成止期間內任何時間重複作出；
- (h) 由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至股份轉讓完成日期止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i) 於股份轉讓完成前概無任何相關政府機關作出任何命令或判決（不論屬臨時、初步或永久）或頒布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而導致完成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成為不合法或禁止或制約或限制任何人士完成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 (j) Comwell已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於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其所有承諾及協議；
- (k) Comwell及本公司已按股份轉讓協議擬定之形式簽定彌償契據；
- (l) 管理服務協議已於股份轉讓完成時簽訂並成為無條件；
- (m) 分包協議已簽訂並成為無條件；
- (n) 服務合約已於股份轉讓完成時簽訂並成為無條件；
- (o) 關連出售協議已簽訂並成為無條件（惟股份轉讓協議之條件成為無條件除外）；及

(p)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已於股份轉讓完成時簽訂並成為無條件。

除條件(a)、(b)、(c)、(f)、(i)、(j)、(l)、(m)、(n)、(o)及(p)不可豁免外，在上市規則及／或上市規定准予豁免之情況下，買方有權豁免上述條件。Comwell已同意以真誠盡職態度盡其合理努力(在其能力範圍內)促使上述條件((e)除外)於股份轉讓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買方將以真誠盡職態度盡其合理努力促使達成條件(e)。

於本公布日期，預料以上條件(a)所述批准、同意、審批或豁免指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獲(i)本公司股東遵照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定批准；及(ii)萬華媒體獨立股東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批准。除上文所載及條件(b)與(c)所述者外，截至本公布日期，本公司預期萬華媒體、本公司或Comwell毋須就此取得其他批准、同意、審批或豁免。

以上條件(h)所述之重大不利影響指對萬華媒體集團在財政狀況、業務、營運、業務前景或資產整體構成之重大不利影響。

以上條件(j)所述承諾及協議包括Comwell承諾促使餘下業務將按正常審慎基準及在一般業務過程中營運，而其他常見之完成前契諾不致令餘下業務出現重大轉變。

於本公布日期，以上條件(l)、(m)、(n)、(o)、(p)所述之先決條件協議(即關連出售協議、分包協議、管理服務協議、服務合約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尚未簽立，亦未落實有關條款。簽立任何或全部先決條件協議可能構成萬華媒體之特別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必須獲執行人員及獨立股東同意(不一定獲得彼等同意)。該項同意(倘獲授出)仍須待(i)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示其認為先決條件協議(倘適用)之條款公平合理；及(ii)相關特別交易於萬華媒體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方可作實，而參與股份轉讓協議及先決條件協議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萬華媒體股東、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均須放棄表決。

此外，部分先決條件協議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布交易。

以下為先決條件協議之簡介：

- (a) **關連出售協議**：為萬華媒體（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將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萬華媒體將其全部業務（涉及在香港出版《明周》及其相關數碼業務除外）（統稱「出售業務」）出售予本集團成員公司。預期出售業務包括（其中包括）(i) 出版《TopGear極速誌》之香港、中國及台灣版本以及相關數碼業務；(ii) 以承包形式出版汽車刊物；(iii) 出版《明錶雜誌》之香港及中國版本；(iv) 營運以hi!好酷為名之數碼娛樂新聞平台；(v) 以上騰制作有限公司名義從事藝人及活動管理；及(vi) 以少數股權投資形式參與媒體相關業務，如黑紙有限公司、ByRead Inc.及珠江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 (b) **分包協議**：為就本集團將出售業務之管理及營運交由明報分包而將訂立之有條件協議，旨在令出售業務維持一貫風格及方針。
- (c) **管理服務協議**：為萬華媒體若干成員公司與若干迄今在管理萬華媒體集團業務仍肩負重任之主要行政人員將訂立之有條件協議，當中列載該等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轉讓完成後在管理萬華媒體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上之職責及權利。
- (d) **服務合約**：可能修訂及更新參與訂立有條件管理服務協議之萬華媒體主要行政人員所屬僱傭合約之條款，作為彼等於股份轉讓完成後繼續留效萬華媒體集團之考量。
- (e)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與萬華媒體集團成員公司將訂立之一系列協議，內容有關由本集團與萬華媒體集團互相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服務（大部分該等服務自二零一三年起一直存在於兩集團之間），確保萬華媒體集團業務營運受到干擾之程度降至最低，包括：
 - (i) 本集團將向萬華媒體集團提供之發行服務、資料庫服務、排版及印刷前期服務、機票及差旅服務、資訊系統編程及資訊系統支援服務；

- (ii) 萬華媒體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之內容特許安排；
- (iii) 本集團將與萬華媒體集團互相交換之廣告版面及交換服務；及
- (iv) 本集團將向萬華媒體集團出租及特許使用辦公室、停車位及其他物業。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定再作公布，以交待先決條件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之詳情及就本公布作出更新(如有)。投資者務請將另行作出之公布與本公布一併閱讀。

2.6 股份轉讓完成

於全部股份轉讓條件達成(或基於其他原因在許可之情況下獲豁免)後，股份轉讓協議將於股份轉讓完成日期完成。於股份轉讓完成時，餘下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3.0 原始成本及投資日期

截至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已合共投資13,586,000港元(相當於約1,752,000美元)於萬華媒體之股本。

下表概述本公司對萬華媒體作出投資之日期及原始成本：

日期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等值金額 (千美元)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	1,000,000	1	0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250,239,812	250	32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	50,000	28	4
二零零七年二月六日	50,000	29	4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	44,260,188	13,278	1,712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2,000,000)	(830)	(107)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u>(900,000)</u>	<u>(376)</u>	<u>(49)</u>
	<u>292,700,000</u>	<u>12,380</u>	<u>1,596</u>

4.0 所得款項之用途

建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498,058,320港元(相當於約64,210,907美元)將按以下方式運用：

詳情	運用時限	附註	金額 (千港元)	等值金額 (千美元)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12個月內	1	250,000	32,231
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用途	12個月內	2	225,000	29,007
建議出售事項涉及之估計開支	3個月內	3	<u>23,058</u>	<u>2,973</u>
合計			<u>498,058</u>	<u>64,211</u>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116,116,000美元(相當於約900,665,000港元)。本公司擬償還結欠借貸其中約25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32,231,000美元)。
- (2) 本公司擬將部分所得款項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用途，包括(但不限於)擴展旗下數碼媒體業務。
- (3) 建議出售事項涉及之估計開支約為23,058,000港元(相當於約2,973,000美元)。撥作估計開支之所得款項如出現不足或過多，將以用作營運資金及投資用途之金額撥付或撥作有關用途。

5.0 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5.1 股本及主要股東之股權

建議出售事項不會影響本公司之已發行及實收股本以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所佔股權。

5.2 盈利及每股盈利

建議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盈利及每股盈利構成之備考影響載列如下(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為依據)：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經審核 綜合收益表	(備考) 建議出售 事項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千美元)	26,649	73,489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687,237	1,687,237
基本每股盈利(美仙)	1.58	4.36

估計本公司將因建議出售事項而確認收益約363,300,000港元(相當於約46,800,000美元)，即代價減銷售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佔賬面淨值，及扣除建議出售事項涉及之估計開支及相關會計調整。

預期在償還為數約25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32,231,000美元)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後，按實際年利率4.58厘計算，每年可節省利息約11,450,000港元(相當於約1,476,000美元)。

繼股份轉讓完成後，餘下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不再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5.3 資產淨值及負債比率

建議出售事項對本集團資產淨值及負債比率構成之備考影響載列如下(以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為依據)：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綜合 財務狀況表 (千美元)	(備考) 建議出售 事項後 (千美元)
股本	21,715	21,715
股份溢價	54,664	54,664
其他儲備	(107,715)	(109,313)
保留盈利	244,360	292,128
	<hr/>	<hr/>
股東權益	213,024	259,194
非控股權益	5,703	743
	<hr/>	<hr/>
總權益	<u>218,727</u>	<u>259,937</u>
已發行股份數目(千股)	1,687,236	1,687,2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 (美仙)	12.63	15.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千美元)	140,950	201,632
借貸總額(千美元)	116,116	116,116
負債比率(倍)	0.53	0.45

6.0 買方將承擔之負債

除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就建議出售事項產生之負債外，買方毋須另行承擔任何負債。

7.0 進行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建議出售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機會變現其於萬華媒體之投資，所得代價高於股份過去一(1)年之市價。建議出售事項亦可為本公司籌集資金，用以(其中包括)償還本公司部分銀行及其他借貸，從而降低本公司之負債比率，按實際年利率4.58厘計算，預期每年可節省利息約11,450,000港元(相當於約1,476,000美元)。

部分建議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亦將撥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投資用途，包括(但不限於)擴展本集團之數碼媒體業務。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時，本公司亦得以更有效調配資源(如人力資源及財務資源)發展本集團餘下業務，有助提升本集團整體營運效率。

本公司認為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建基於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8.0 有關萬華媒體之資料

8.1 歷史及業務

萬華媒體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出售業務及餘下業務，主要涉及(i)於香港出版《明周》及其相關數碼業務；(ii)出版香港、中國及台灣版《TopGear極速誌》及其相關數碼業務；(iii)汽車刊物之合約出版；(iv)出版香港及中國版《明錶雜誌》；(v)營運以Hi！好酷為名之數碼娛樂新聞平台；(vi)以上騰制作有限公司名義從事藝人及活動管理；及(vii)以少數股權投資形式參與媒體相關業務，如黑紙有限公司、ByRead Inc.及珠江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8.2 概約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萬華媒體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3)個財政年度之若干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萬華媒體集團各相關年度之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203,352	179,248	137,24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7,408	(5,081)	(11,427)
萬華媒體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28,646	(11,072)	(15,605)
權益總額	192,656	167,495	147,773
借貸總額	74,024	75,508	936
負債比率(倍)	0.38	0.45	0.01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由於廣告市場市況欠佳，萬華媒體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減少約6%至203,352,000港元。萬華媒體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28,646,000港元，較上財政年度下跌20%。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萬華媒體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減少約12%至179,248,000港元。除面對艱困市況外，萬華媒體集團分別就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作出減值撥備約23,467,000港元及就於二零零四年收購萬華媒體在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而確認商譽減值虧損2,725,000港元。因此，萬華媒體集團錄得虧損約11,072,000港元，而上財政年度則錄得萬華媒體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28,646,000港元。然而，由於該等撥備屬於非現金支出，故對萬華媒體集團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萬華媒體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由約179,248,000港元減少約23%或42,001,000港元至137,247,000港元。萬華媒體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5,605,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萬華媒體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11,072,000港元。萬華媒體集團部分虧損源自建議出售事項產生之專業費用。去年虧損包括就萬華媒體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作出之減值開支及萬華媒體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的減值支出合共約26,192,000港元。如撇除上年度所確認減值虧損，萬華媒體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錄得萬華媒體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5,120,000港元，而本財政年度則錄得虧損約15,605,000港元。

9.0 有關COMWELL及本公司之資料

Comwell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目前主要從事：(i) 出版、印刷及發行中文報章、雜誌、書籍及數碼內容；(ii) 旅遊及旅遊相關業務；及(iii) 投資控股。

10.0有關買方之資料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而買方之控股公司為一家中國國有企業。

11.0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建議出售事項所涉及上市規則列載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全部均低於25%，建議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布規定。

12.0所需批准

根據本公布「2.5 股份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述股份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建議出售事項必須取得以下批准／同意方可完成：

- (i) 本公司及／或萬華媒體及／或Comwell就進行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取得上市規則、收購守則、上市規定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所規定之一切必要批准、同意、審批或豁免(倘適用)；
- (ii) 本公司及萬華媒體根據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定(倘適用)分別獲本公司及萬華媒體各自之股東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包括先決條件協議(根據收購守則構成萬華媒體之特別交易，須獲(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萬華媒體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
- (iii) 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所擬進行可能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萬華媒體特別交易之交易(即先決條件協議)獲執行人員同意；
- (iv) 買方就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向主管政府及／或監管機關辦妥一切必要批准手續；及
- (v) 獨立股東按萬華媒體規章文件、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其中包括先決條件協議)。

就建議出售事項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將由本公布日期起計兩(2)個月內向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提交。

13.0董事及主要股東及彼等之關連人士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或彼等之關連人士概無於建議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 本公司集團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為萬華媒體之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張裘昌先生，為萬華媒體之執行董事；及
- (i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為萬華媒體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4.0董事聲明

經考慮建議出售事項各方面後，包括(但不限於)建議出售事項之理據及財務影響，董事會認為建議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15.0上市規定第10.02(G)段項下之百分比率

上市規定第10.02(g)段規定建議出售事項適用之最高百分比率為代價總值相對本集團資產淨值之比率，約為30.15%。因此，建議出售事項須受上市規定第10.07段約束，故建議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定第10章之公布規定，而就建議出售事項刊發之通函將寄交本公司股東並尋求股東批准建議出售事項。

16.0完成建議出售事項之估計時限

如無不可逆料之情況，預期建議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完成。

17.0備查文件

股份轉讓協議可自本公布日期起計三(3)個月由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i)本公司之馬來西亞註冊辦事處(地址為Level 8, Symphony House, Block D13, Pusat Dagangan Dana 1, Jalan PJU 1A/46, 47301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及(ii)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15樓)供查閱。

18.0 短暫停牌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布。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下午一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將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恢復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買賣。

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受本公布所載多項條件約束，包括(但不限於)先決條件協議經已簽立並成為無條件(進一步詳情有待披露)，故不一定付諸實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宜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就先決條件協議之詳情及股份轉讓完成會否落實再作公布。

釋義

在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汽車刊物」	指	以承包形式為在香港經營業務之國際汽車品牌客戶出版之刊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之銀行對外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 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 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 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持續關連交易 協議」	指	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萬華媒體集團成員公司進行交易 將訂立之一系列協議，詳情載於「2.5 股份轉讓協議之 先決條件」一節，並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 規則及上市規定予以公布
「本公司」	指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為685）及馬來西 亞證交所主板（股份代號為5090）上市
「Comwell」	指	Comwell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 公司
「關連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將與萬華媒體（作為賣方）訂立之 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萬華媒體將出售業務售予 本公司，詳情載於「2.5 股份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一 節，並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及上市規 定予以公布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498,058,320港元（相當於約64,210,907美元），即買方就 銷售股份向Comwell支付之金額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先決條件協議」	指	關連出售協議、分包協議、管理服務協議、服務合約 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出售業務」	指	萬華媒體集團根據關連出售協議可能出售業務，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定公布詳情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乎文義不包括餘下集團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由萬華媒體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以便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就批准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萬華媒體之特別交易而言，指Comwell、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張裘昌先生、俞漢度先生、林栢昌先生、買方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參與關連出售協議、分包協議、管理服務協議與服務合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股份轉讓協議(倘適用)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之萬華媒體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即股份於緊接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買方與萬華媒體發出聯合公布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定」	指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規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服務協議」	指	萬華媒體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將與若干主要行政人員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該等主要行政人員在管理餘下業務上之職責及權利，詳情載於「2.5 股份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並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定予以公布
「明錶雜誌」	指	《MING Watch明錶》雜誌之香港及中國版本以及其相關數碼業務
「明報」	指	明報雜誌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萬華媒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成為餘下集團一部分
「要約」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收購萬華媒體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買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及／或同意購入之股份除外)提出之無條件強制現金全面要約
「要約股東」	指	Comwell、買方(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萬華媒體股東
「萬華媒體」	指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426
「萬華媒體集團」	指	萬華媒體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出售事項」	指	建議出售銷售股份
「買方」	指	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中國國有企業青島西海岸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餘下業務」	指	將於關連出售協議完成後由餘下集團經營之業務，涉及(其中包括)在香港出版《明周》及其相關數碼業務
「餘下集團」	指	緊隨關連出售協議完成後之萬華媒體集團
「銷售股份」	指	合共292,700,000股股份，由Comwell合法及實益擁有及同意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予以出售
「服務合約」	指	可能修訂及重續本集團若干主要行政人員之僱傭合約之條款，詳情載於「2.5 股份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並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定予以公布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作出修訂
「股份轉讓協議」	指	Comwell(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買方(作為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股份轉讓完成」	指	完成買賣銷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布
「股份轉讓完成日期」	指	落實股份轉讓完成當日，將為「2.5 股份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後第七(7)個營業日
「股份轉讓條件」	指	股份轉讓協議所規定落實股份轉讓完成之先決條件
「股份轉讓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Comwell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萬華媒體股本中之普通股

「特別交易」	指	關連出售協議、分包協議、管理服務協議、服務合約及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倘適用)項下所擬進行之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分包協議」	指	Comwell將與明報就Comwell(作為承包人)將出售業務之管理及營運交由明報(作為分包人)分包而訂立之有條件協議，詳情載於「2.5 股份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並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定予以公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opGear極速誌」	指	以《TopGear極速誌》為刊物名稱之雜誌及相關數碼業務，分為香港、中國及台灣版本
「交易日」	指	聯交所在香港開放進行證券交易之日子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或「美仙」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美仙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張裘昌
董事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張裘昌先生、黃澤榮先生及梁秋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張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拿督張啟揚及邱甲坤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為1美元兌7.7566港元(參考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下午五時正所報中間匯率釐定)，但不應理解為有關款項已經、應可或定能按該匯率兌換。